

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7-78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 1 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士言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公司拟向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支付现金收购智临电气 55% 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金宇车城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及蔡元堂持有的智临电气 55% 股权。本次交易前，金宇车城未持有智临电气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宇车城将持有智临电气 55% 的股权，智临电气将成为金宇车城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智临电气 55% 的股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智临电气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4,5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智临电气整体股权作价 75,000 万元，鉴于智临电气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分红 5,300 万元，因此智临电气整体股权现作价为 69,700 万元，其中 55% 股权作价 38,33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交易对方为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及蔡元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智临电气 5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智临电气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4,5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智临电气整体股权作价 75,000 万元，鉴于智临电气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分红 5,300 万元，因此智临电气整体股权现作价为 69,700 万元，其中 55%股权作价 38,33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智临电气 5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在满足所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后分四期支付，各期转让款的支付须以智临电气经审计后净利润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草拟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在标的资产估值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对应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及蔡元堂共同承诺：智临电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应当由乙方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占乙方整体持股比例的份额以现金方式向金宇车城进行连带足额利润补偿，但如金宇车城支付当期收购价款时已经扣除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智临电气 55%的股权，系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须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已在《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就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智临电气 55%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交易对方可自行处置股权，股权不带有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对方系在其公司权力范围内签订和履行《股权购买协议》，不违反交易对方公司章程或组织细则，并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授权；智临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为合法注册成立或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时，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传统的丝绸加工贸易、汽车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业务外，新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务。通过进入前景更为广阔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领域，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获得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大幅增强。智临电气具有丰富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经验，拥有丰富的技术、人员和客户储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交易标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未来能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为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交易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估值，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监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证 A 指（399107.sz）的波动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积涨幅未超过 20%，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

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